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35號

03 上訴人 鄭宏毅

04 張薰云

05 共同

06 訴訟代理人 張家萍律師

07 被上訴人 謝昕妤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
09 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64號），提起上
10 訴，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上訴駁回。

13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4 理由

15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
16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
17 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8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
19 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20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21 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
22 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
23 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
24 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25 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26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27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28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
29 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
30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31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張貼如原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示，與上訴人之女鄭淇濤有關之言論，並非不法侵害上訴人基於父、母關係對鄭淇濤之身分法益。上開張貼行為與鄭淇濤於民國110年2月18日自殺死亡之結果間，亦無相當因果關係，難認被上訴人不法侵害鄭淇濤之生命權。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民法第192條第1項、第2項、第194條、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所定喪葬費、扶養費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89萬9,800元(鄭宏毅部分)、160萬元(張薰云部分)，並加計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無據，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王宜玲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